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年4月29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薛誉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回报等因素，制定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家一致通过此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家一致通过此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家一致通过此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家一致通过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宝娟: 张宝娟

石寅: 石寅

薛誉华: 薛誉华

张腊娥: 张腊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9日

